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6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为授予日，以 7.81 元/股的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张永豹

张艳红

许翔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12日